

「2026 臺北玫瑰展-繪畫徵選比賽」活動辦法

一、活動宗旨：

臺北玫瑰園為北臺灣最大的地植玫瑰園，栽植了超過 800 種品種玫瑰，一年四季皆是賞花愛好者的常勝地，為了給予民間繪畫好手們一展長才的平台，2026 臺北玫瑰展將透過「臺北玫瑰展-繪畫徵選比賽」海納優秀作品，期望能夠將臺北玫瑰園內的美麗景致在畫布上流傳。

2026 臺北玫瑰展-繪畫徵選比賽在 03/06(五)至 04/06(一)開放民眾投稿，請本人或代理人現場繳交參賽作品給臺北玫瑰展服務台工作人員，可收件時間為展期 10:30-16:30。作品評選時間為 4/13(一)至 4/17(五)擇一日舉辦，得獎名單將在 4/30(一)於臺北玫瑰園 FB 粉專及花 IN 台北-臺北玫瑰展頁面公布。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三、策劃單位：皇廷整合行銷傳播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美術協會

四、參賽資格：

分為學生組（18 歲含以下）及社會組（19 歲含以上），參賽者須依照年齡條件報名對應組別，不可跨組參加；每位參賽者不限投稿件數。

五、繪畫徵件主題：

參賽者需發揮創意巧思及風格特色，於「2026 臺北玫瑰展」期間，以臺北玫瑰園景觀為主，包含花藝生態、玫瑰品種等為題材，能充分表現出「2026 臺北玫瑰展」多樣風采與獨特魅力。

六、繪畫主題-指定地點：臺北玫瑰園（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105 號）

七、繪製期間：2026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6 日「2026 臺北玫瑰展」期間。

八、作品規格：

1. 參賽作品尺寸限定為「4K (39.4 cm x 54.6 cm)」紙張，媒材限定為畫紙，紙材種類不限。
2. 限定繪畫平面作品，需手繪創作，繪畫媒材、風格不限，不得以裱框、電繪、攝影、黏貼、浮雕等形式參賽。
3. 作品採「單張」方式徵件，每件作品皆須訂畫作主題名稱及作品理念說明(150 字以內，請利用附件之「參賽報名表及作品聲明書」進行填寫，並以透明膠帶黏貼於作品後方繳交)。

九、徵件期間及辦法：

本比賽為免費報名參加，參加者請於 03/06(五)至 04/06(一)以臺北玫瑰園為主題場域，發揮巧思創意及風格特色進行繪製，請本人或代理人現場繳交參賽作品給臺北玫瑰展服務台工作人員，可收件時間為玫瑰展期間 10:30-16:30，親送地址「圓山公園管理所」(104332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105 號)，逾期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策劃單位及協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如因特殊需求無法於現場繳件，可事先知會主辦方，採「寄件」投稿，惟參賽作品於運送過程中致生損害，主辦單位、策劃單位及協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另無事先來電知會者，將無法進行資料核對程序，請參賽者務必依照流程投稿，以維護自身參賽權益。 ▲聯絡電話：02-2388-1997#18 黃小姐

◆ 寄件地址：104332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105 號 「圓山公園管理所」

◆ 請註明：臺北玫瑰展繪畫徵選比賽投稿

作品採「單張」方式徵件，每件作品皆須訂畫作主題名稱及作品理念說明(150 字以內，請利用附件之「參賽報名表及作品聲明書」進行填寫)，未依規定投稿者恕不受理。

※作品背面請以透明膠帶黏貼「參賽報名表及作品聲明書」，並清楚書寫相關資料，立書人簽章如為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須由代理人/監護人簽章，以證明作品真實性及確保參賽資格。

十、獎勵辦法：分為學生組(18 歲含以下)及社會組(19 歲含以上)，共 20 個獎項。

**每人參加作品數量不限，但得獎作品僅限一件。

金獎：1 名，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壹紙。

銀獎：1 名，新臺幣 5,000 元，獎狀壹紙。

銅獎：1 名，新臺幣 3,000 元，獎狀壹紙。

優選：7 名，各得新臺幣 1,000 元，獎狀壹紙。

十一、作品評審：

1. 評審標準：結構/構圖美感及視覺張力 40%，創意及原創性 35%，技巧運用 25%。

2. 由主辦單位邀請指導單位長官及藝術相關學者、專業人士等，組成評審團辦理評選，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3. 投稿條件不全或規格不符之作品，恕不予納入評審資格。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或未完成所有參賽報名程序者，不列入評審。

十二、得獎公佈及頒獎：預計 4 月 30 日前於以下平台公告

(無實體頒獎規劃，僅寄送獎狀及線上核獎程序)

花 IN 台北—2026 臺北玫瑰展官網：<https://www.flowersfestival.taipei/article.html?id=21>

臺北玫瑰園 FB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rosegarden>

十三、退件：

開放所有得獎及參賽者領回，請於 5 月 4 日(一)-5 月 15 (五) 平日 08:30-16:30 親赴「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105 號-圓山公園管理所」領取。(請出示身份證明證件，代領者亦同)

※逾期未領的作品，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十四、參賽規則：

1. 參賽作品應符合繪畫主題及收件規格，且不違反法令、侵權或妨礙公序良俗，並限於未曾公開發表、未在其他繪畫比賽參賽或得獎之作品(「公開發表」之定義:參賽作品限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作品，包括其著作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均不得於平面、網路、社群媒體、線上圖庫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公開提示，亦不得於上開各類 媒體重複投稿、參賽)。
2.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獨力原創、且繪畫完成之作品，嚴禁抄襲、仿冒及頂替。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侵權、違法事宜，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獎項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主辦、指導單位無涉，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3. 報名表下方「作品聲明書」之「立書人簽章」處須由本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各欄位資訊，始確保參賽資格。得獎作品之得獎者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主辦單位得公開發表著作，並同意標示著作人之姓名。
4. 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其法律行為須得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而參賽;未經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5.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臺北市政府所有，就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利用，均不另給報酬;參賽者同意不對主辦單位或經主辦單位同意利用參賽繪畫著作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6. 凡參加臺北玫瑰展繪畫徵選比賽，每人不限報名一件但限得一獎，同一件作品不得重複投

- 稿，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經公布之得獎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7. 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當年度在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前開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8. 主辦方預計於 2026 年 5 月 4 日（一）至 5 月 15 日（五）期間開放參賽者申請領回參賽作品，所有欲申請領回之參賽者皆須遵守主辦方規定之取件流程，絕無異議，違者將直接取消參賽資格並不予受理退件。凡參加比賽，即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參賽規定，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9.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解釋、修改及補充權力。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十五、注意事項：

（一）參加者有下列情形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等。

- 1、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者。
- 2、作品曾參加公開競賽中已得獎者。
- 3、有違反善良風俗及相關法令者。

（二）報名者對評審之結果、展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保留未來使用權限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十六、著作權宣告：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臺北市政府所有，就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利用，均不另給報酬；凡參與繪畫徵選比賽之參賽者須於作品聲明書中簽屬同意條款，始得完成報名。

十七、凡報名者視為同意遵守「2026 臺北玫瑰展-繪畫徵選比賽」活動辦法各項規定。

十八、疑問洽詢電話：02-23881997*18 臺北玫瑰展工作小組 黃小姐

（洽詢時間：上班日周一至周五 09:30~18:00）

參賽報名表

投稿組別 (請確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18 歲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19 歲含以上)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作品主題及 理念說明 (限 150 字)			

作品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舉辦之「2026 臺北玫瑰展-繪畫徵選比賽」，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

_____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人，如本會因利用前述之參賽作品，致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者，應無條件提供協助，並賠償及補償本會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商譽損失、其他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等）。另本人亦同意於獲獎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得獎公告起歸屬臺北市政府持有使用，就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利用，均不另給報酬；參賽者同意不對主辦單位或經主辦單位同意利用參賽繪畫著作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立書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